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海外監管公告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杨政、马利军、刘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421人调整为418人，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00万股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向符合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6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9.24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